

证券代码：833196

证券简称：荣邦医疗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大连荣邦医疗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3月13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1月1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敦化市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敦化市林业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辉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恒新、吉林冠宁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连荣邦医疗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志刚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在十多年前从原告的新开岭国营林场采购压舌板货物，截止2017年7月25日被告应付原告4918559.75元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未付，故诉至法院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要求被告荣邦医疗向原告支付货款4918559.75元及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货款之日的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

**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**

根据（2018）吉 2401 民初 5904 号执行裁定，目前原告已向敦化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**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**

2019 年 5 月 20 日敦化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诉讼费等共计人民币 4918559.75 元，并承担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始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 46148 元由被告承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  
公司将尽最大努力筹集资金，积极履行判决义务。

**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**

**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公司本次涉及诉讼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。

**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**

公司本次涉及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。

**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

**六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（2019）吉 2403 民初 344 号判决

董事会

2019年7月10日